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。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5月18日

独立董事：

张小灵

李小军

何年生